

法務部矯正署復審決定書

法矯署復字第 11301094090 號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43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犯毒品、藥事法、過失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嘉義監獄（下稱嘉義監獄）執行。嘉義監獄於 113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過失傷害罪前科及毒品受觀察勒戒處分紀錄，復犯毒品、藥事法、過失傷害等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危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及造成被害人受傷，影響社會治安，且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443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過失傷害 10 萬元民事賠償受害人當庭同意出獄再還，況受害人已申請執行署強制執行；第 1 次違規是因同學重聽所以講話比較大聲，之後主任辦我違規，所有筆錄都是他自己寫好也沒錄影，第 2 次違規是和同學聊天說了「主人生氣，狗也會吠」，視同作業員就把我逼去工場廁所限制我行動，提行政訴訟敗訴，限制行動自由已具狀提告偵查中；因違規已晚 7 到 9 個月報假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742 號、第 174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32 件販賣、6 件施用毒品、藥事法等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，及犯過失傷害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，整體犯行情節非輕；與 1 名被害人調解成立，惟無賠償證明，且於執行期間曾因擾亂舍房秩序、侮辱他人，而有 2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過失傷害、毒品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過失傷害 10 萬元民事賠償受害人當庭同意出獄再還，況受害人已申請執行署強制執行」之部分，未提供具體佐證資料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第 1 次違規是因同學重聽所以講話比較大聲，之後主任辦我違規，所有筆錄都是他自己寫好也沒錄影，第 2 次違規是和同學聊天說了『主人生氣，狗也會吠』，視

同作業員就把我逼去工場廁所限制我行動，提行政訴訟敗訴，限制行動自由已具狀提告偵查中」之部分，應循申訴或司法途徑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範圍。再訴稱「因違規已晚 7 到 9 個月報假，違規情節尚屬輕微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於執行期間曾有 2 次違規紀錄，在監行狀不佳，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